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1、变更会计政策原因

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依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



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